

通榆县人民法院集约化事务辅助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通榆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通榆县人民法院集约化事务辅助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辅助工作：档案移交、分拣、扫描上传、图像处理、提级编目、挂接、装订、归档、数据备份移交等工作。

1. 档案移交：扫卷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卷宗，注明交接卷宗的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

2. 分拣：按目录前后顺序分拣排序。

3. 扫描上传：把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后上传电子卷宗。

4. 图像处理：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5. 提级编目：提级编目为将本院案卷在材料收转系统扫描完的电子卷宗提交到中院科大讯飞提级编目系统中，按照省院编目要求进行更改名称，以此提高编目准确率。

6. 挂接：相关业务软件数据库中的目录数据与其对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进行挂接，以实现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的关联。

7. 装订：装订牢固结实、整齐美观。

8. 归档：将所完成的案卷整理完毕进行归档。

9. 数据备份移交：验收合格的数据应及时备份进行移交。

（二）负责诉前调解记录、立案辅助、导诉等工作。

1. 诉前调解记录：负责调解案件平台信息录入，调解结束报结，线上司法确认申请；笔录的记录；裁定文书的生成以及电话通知当事人取来取裁定书；整理

卷宗排好顺序、标好序号、打印卷皮、装好证物袋送至扫卷组；卷宗送到档案室进行归档；音视频录制；调解成功及撤诉案件做撤诉笔录通知当事人签字按手印；给调解员做补贴登记，将和解案件做成表交给司法局进行审核；做台账登记等工作内容。

2. 立案辅助服务:辅助立案法庭开展立案相关工作:辅助立案庭接待当事人、整理案件立案材料、协助当事人完成网上立案申请、缴纳诉讼费等相关辅助工作。当事人递交材料审核法官审核后满足立案条件或可进行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携带纸质材料到材料扫描窗口:当事人补充案件的诉讼材料时,直接到材料扫描窗口递交,窗口人员进行扫描。

3. 导诉:负责当事人接待引导等协助辅助工作及立案庭智审设备的日常操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82700.00 元, 大写: 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341350.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剩余合同额,即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为 341350.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于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之前付清。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22010408180435XG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 61010154700004056

行号: 310241000013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场地及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相关业务流程培训，确保乙方人员能够明晰甲方工作内容及流程，熟练掌握材料分拣、扫描、组卷、装订与归档等工作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2. 甲方负责其提供乙方应用的业务软件系统能够平稳高效运行，甲方应设置专职系统运维人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 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对电子卷宗的质量进行审核，乙方按照甲方审核通过后的电子卷宗进行纸质材料整理，确保电子卷宗与纸质卷宗一致。
4. 甲方应保障及时将已结案件的纸质卷宗交由乙方加工处理。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检查核实。
5. 甲方需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案卷存放中间柜的软硬件操作与使用。
6. 甲方需求规范如有变动，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由双方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其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进行总体调度与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高效运行。
2.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规定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其日常行为规范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驻场人员不得在甲方单位内会客。
3. 乙方安排专人对其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有关设备、软件进行定期维护，对项目全程进行检查，保证所有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 乙方应安排有机动预备人员，当项目任务急重时，能够及时给予支援。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流程以及相关业务软件规范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 2 名工程师/3 年的远程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通榆县人民法院（吉林省通榆县风电大路 813 号）。

七、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八、合同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九、违约责任

(一) 服务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并达到要求，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当月应当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相应数额的违约金。

(二) 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卷宗损毁、丢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赔偿包括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并有权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 如因乙方在服务中由重大过失（如违反保密规定，卷宗损毁、丢失达 10 卷以上等）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甲方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遵守《保密法》保密要求,乙方所有项目实施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保密培训,由通榆县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地点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院方负责人可不定时进行安全检查。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有接触到的案卷信息、送达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复制、下载或提供给第三方查看使用等,由此出现的保密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案卷管理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复制:甲乙双方应互相保守在双方合作期间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

(五)案卷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1.本项目所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合同期内,所有设备不得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合同解除后,须经甲方检验后方可带离。

2.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所有服务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禁止使用无线网卡。

3.乙方用于案卷数字化的计算机等设备硬盘、移动存储介质以及无法确保数据可靠清除的设备,需逐一进行检查、登记。工作完成后,这些设备必须交由甲方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带离。

4.用于案卷数字化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案卷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案卷数字化加工场所。

5.服务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

手续，并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6. 处理尚未开放案卷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7. 实施地点严禁携带火种，禁止上互联网，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鼠标等设备。严禁将案卷带离实施地点，严禁对案卷进行拍照或其他方式上传网络。

（六）案卷实体的安全管理

1. 乙方要对拟整理数字化的案卷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案卷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案卷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案卷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示。

2. 甲方人员按照工作计划调档，并与乙方的案卷接收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双方确认准确无误后填写案卷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注明交接案卷的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

3. 案卷数字化整理服务不得损毁案卷，出现案卷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登记。需要拆装案卷时，应尽可能地保持案卷原貌。

4. 案卷数字化服务过程中要建立案卷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整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案卷流程单应与案卷实体同步流转。

5. 正在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的案卷必须每天入柜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整理数字化案卷要专人专柜保管，加工完毕的案卷要及时归还入库。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由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三、合同组成与补充协议

（一）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通榆县人民法院
(公章)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风电大路 8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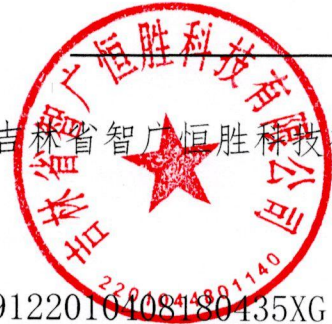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乙方：吉林省智广恒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9122010408180435XG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电台街回迁

小区（金座标）1 幢 52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号：61010154700004056

行号：310241000013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 05 月 06 日